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20-13

修正案号: 39-4537

- 一. 标题: 环境/空调一货舱加温系统温度传感器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中执行了AIRBUS modification 32616 或在使用中执行了SB A320-21-1141以外的下列所有型号和系列号的空客飞机:

- 在生产中完成了空客改装20084或在使用中执行了空客服务通告(SB)A320-21-1048的A320飞机。
- 在生产中完成了空客改装24486或在使用中执行了空客服务通告(SB)A320-21-1140的A319飞机。
- -在生产中完成了空客改装22596的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/GSAC No F-2004-123;
- 2. DGAC Service Bulletin A320-21-114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DGAC Service Bulletin A320-21-1140;
- 4. DGAC Service Bulletin A320-21-1048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已经在一架A319飞机上进行了货舱的火包容能力评估飞行试验,哈龙(HALON)灭火剂的水平低于要求的浓度,这是由于货舱中的空气更换速率过大所致。

在进行调查研究以后,确定了两个渗漏源:

- 第一个渗漏源是由于前后货舱门的排水活门引起(另外的适航指令将解决该问题)。
- 第二个渗漏源是由于后货舱温度传感器的安装引起的。 在此情况下,防火不能得到保证。

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后货舱加温系统的温度传感器进行改装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
在2006年10月31日以前,按照SB A320-21-1141的指令,完成后货舱加温系统温度传感器的改装。

注:如果依据非航空器制造人的改装设计(STC)对后货舱或灭火系统已进行了改装,运营人有责任确定这些改装措施必须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,并需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 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8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8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周成刚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50